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3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1、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张力（主任委员）、刘平春、常立铭

调整后：张力（主任委员）、郭磊明、张志斐

2、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周磊（主任委员）、熊伟、张志斐、常立铭、刘平春

调整后：周磊（主任委员）、熊伟、张志斐、常立铭、郭磊明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裁熊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谌中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谌中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谌中谋先生简历

谌中谋，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财富证券、京基集团等。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谌中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